



深入推进“除患”“护城”“守土”“保路”“治乱”“鸣钟”六大行动 无锡交警打响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7月12日,无锡交警启动“奋战一百天,忠诚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除患”“护城”“守土”“保路”“治乱”“鸣钟”六大行动,全力构筑全市交通安全多维度、全天候的坚实防线,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创造安全顺畅的交通环境。

“除患”行动 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交警部门将组织开展新一轮道路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排查整改一批涉及国道交叉口、城市桥梁隧道、事故多发路段及农村地区、校车线路等安全隐患,将重要隐患点位纳入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面包车等肇事肇祸重点车辆,利用短信告知、上门督办、精准缉查等措施,固化隐患滚动“清零”机制。突出重点车辆源头治理,对违规车辆

及其企业,及时通报交通运管机构予以同步考核扣分,关注电动车“新国标”实施,指导快递、外卖企业实行“一人一车一证一码”“六统一”等制度,实行行业自律、总量控制、科技监管。

“护城”行动 织密城市道路严管防线

交警部门将深入推进交通文明大整治,以“六大行动”“十百千万”“小微”执法等专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城区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机动车停车秩序。开展高架整治攻坚行动,以治促畅。全面优化道路交通组织,逐步推进违停严管,综合破解“停车难”问题。

“守土”行动 夯实农村交通安全根基

借助“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整治国道、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以及沿河道路安全隐患,加设安防设施,减少交通事故。推广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严格

路面执法,进一步开展农村重点车辆专项治理,严查严处酒驾醉驾、非客运车辆载人、摩托车不佩戴头盔、无牌无证、农用车非法载人等各类违法行为。

“保路”行动 筑牢公路交通安全阵地

严查“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查严防“百吨王”,严厉查处电动车逆向行驶、驾驶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马路、无证驾驶等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扰乱交通秩序的行为。强化高速公路治超管控,严查各类重点车辆,坚决消除“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上下客、违规运输危险品等动态安全隐患。

“治乱”行动 扫除道路交通秩序乱象

持续开展对酒驾醉驾集中查处的统

一行动、“周末”严重违法夜查行动、“逢五”高速公路集中整治行动、“逢十”国道、农村地区集中整治行动,持续严打酒驾醉驾毒驾、无证驾驶、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闯红灯、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假牌套牌假证、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等10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

“鸣钟”行动 构建全面覆盖宣教机制

交警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新媒体、666电视频道等媒介定期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加大对行人、电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力度,及时对通过“随手拍”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证、处罚及奖励。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少年儿童等群体的交通安全自护知识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理念。 (交宣)

六旬老人路边卖水蜜桃 交警及时劝离

“阿姨,马路边是不能摆摊的,这样做对您和其他人都不安全!”7月8日下午,梁溪大队民警巡逻至通江大道沿线时,发现几位六旬老妇人在马路边售卖水蜜桃,过往车辆疾驰而过,十分危险,交警及时对她们进行了劝离。

当前正值水蜜桃采摘贩卖旺季,一些果农贪图方便,在主干道路边占用路面摆起了水蜜桃摊位,通江大道出城方向距离京沪高速无锡入口不远处就有不少果农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为净化道路通行秩序,近日,梁溪大队组织警力全力查纠、劝阻通江大道沿线车辆乱停放、占道经营、无牌无证、农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向果农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倡导其共同参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截至目前,警方共取缔各类占道临时摊点36处,拍摄违法停车200余辆,暂扣无证农用车5辆。交警部门提醒:“马路水蜜桃市场”妨碍车辆正常通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请果农不要随意占道经营,也请车主不要在马路边停留购买。 (尤拥军)

酒后开车回家 男子路口酣睡

7月5日凌晨三点多钟,有市民报警称,在天一路惠山大道路口,一辆白色轿车一直停在那儿,绿灯亮了也不走,后车按喇叭也没有反应。报警人称,自己透过车玻璃看到里面不太对劲,就赶忙报了警。接到报警之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透过车玻璃发现:驾驶座上一位男子歪着身子在喝水,对外面发生的一切毫无知觉,民警隔着车玻璃呼喊敲打,可里面的这位年轻男子就是没有反应,无奈之下,民警试着拉了拉车门,没想到居然一下子就打开了,民警在男子身上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味,几分钟过后,男子终于清醒了过来,醒来后第一件事儿就是一个劲儿的说要上厕所。随后民警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67毫克/100毫升,远远超过醉驾标准80毫克/100毫升。经调查,驾驶员李某今年27岁,7月4号晚上在朋友家里吃夜宵的时候喝了六七瓶啤酒,结宵结束之后,酒驾开车回家,结果开到这个路口在等红灯的时候酒精上头昏睡过去。目前,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取保候审。(交宣)

学生进警营 暑期平安行

近日,交警惠山大队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江南大学太湖学院的14名学生,他们跟随民警走进洛社治安卡口开展了“暑期平安行”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中,同学们参观了交警办公场所、警用器械等,近距离接触了解

交警排堵保畅、事故处理、扫黑除恶等日常工作,并在民警的带领下向过往车辆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重点围绕夏季行车安全、暑期学生平安交通等开展宣传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大家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实践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次走进警营活动让自己亲身感受到了交管工作的不易,感谢交警对城市交通管理做出的无私奉献,并表示今后一定当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实践者、宣传员,共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良好秩序。 (赵伟)

宜兴交警开展“买分卖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最近,很多前往宜兴车管所办理交管业务的市民发现,车管所大厅内的“黄牛”少了很多,为有效遏制“买分卖分”违法行为,推动交管业务办理窗口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宜兴交警主动亮剑、周密部署,积极开展“买分卖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对非法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违法人员采取刑事拘留1人,治安拘留2人,传唤教育9人,营造了重拳整治“买分卖分”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

交警部门深入排查群众举报的黄

牛买分卖分线索,成功起底专门从事违法买卖分微信大群1个,涉案人数达188人,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巡查业务办理窗口,掌握一批经常出现违法处理窗口、车管窗口周围的“熟面孔”,同时,及时清理整治路灯柱、护栏隔离等设施上张贴的“买分卖分”小广告,通过手机电话查证、大平台搜索等方式,排查掌握3条相关有效线索。警方还联合公安、治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以“消分”“铲分”“代扣分”等名义欺诈、扰民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提示牌等广泛开展宣传提示“黄牛”的危害性,净化办公环境,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本人办理,切勿轻信“黄牛”,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还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将交通违法处罚的依据、处罚流程、处罚标准等相关信息内容上墙,增加执法透明度,今年以来共发布媒体报道5篇,发放宣传资料2800余份,营造积极舆论环境,确保对“买分卖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 (蒋若樵)

8月1日起车牌绑定驾照? 销分要实名? 谣言!

近日,一条关于“车辆违法销分需实名制”的消息在网络流传,说是公安部发布最新通告:8月1日起车牌绑定驾照,销分需要实名制。再加上相关资料图,很多人都信以为真。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对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已正面回应:此条信息为假新闻,目前,关于机动车与驾驶证绑定、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等业务均无任何新规出台,依然按原规定实行。肯定很多人会问“原规定”是什么吧?继续往下看。

2018年2月,为了让群众通过互联网处理交通违法更方便,防范“黄牛”非法牟利,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完善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在原有可处理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基础上,新增了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功能。半年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再次对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www.122.gov.cn)以及“交管12123”手机APP(以下统称“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交通违法自助处理功能进行了优化。主要内容有:

第一,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途径

需要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驾驶人,可前往交管部门业务窗口或通过“交管12123”APP将该车辆备案到本人名下。备案后可以处理自备案之日起发生的有记分且单笔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的交通违法行为。(注:本人名下机动车,注册并登录后登录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后会自动关联。)

第二,备案后,可自助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1、处理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

法,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①由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②单条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③待处理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与驾驶人当前累积记分分值之和不满12分。

2、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可自助处理无记分交通违法,或在备案后发生的有记分交通违法。

第三,备案数量要求

1、每位驾驶人,最多可同时备案3辆非本人名下的机动车,没有累积数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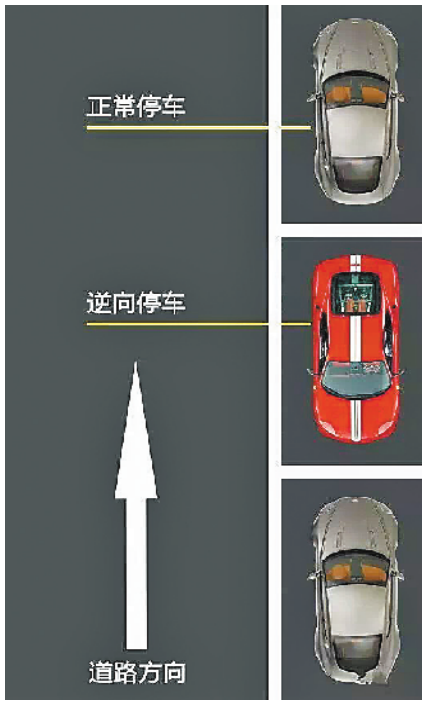
2、每辆机动车,除车主外,最多可同时被3名驾驶人备案,也没有累积数量限制。(注:如果车主不是公安部交管服务互联网平台的注册用户,他的车同样可以备案到其他驾驶人名下。)

小轿车加油站自燃 交警紧急灭火化险为夷

7月11日,交警高速五大队民警单兵和辅警周正义在市区某加油站成功处置一起小轿车自燃事故,由于处置及时,采取措施得当,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损失也因此降到最低,受到现场群众一致称赞。

当天下午,交警高速五大队民警单兵和辅警周正义正在市区某加油站给汽车加油时,发现一辆刚刚驶入加油站的小轿车引擎盖内有浓烟冒出,不时有火苗闪烁,明火随时可能引发加油站油箱爆炸,情况十分危急,民警迅速判断是车辆自燃,果断上前和加油站工作人员一起奋力灭火,很快将火扑灭。随后民警帮助驾驶员将车辆推离到安全位置,并快速清理现场确保加油站内部道路安全畅通。交警提醒:夏季是发生车辆自燃事故的高发季节,应定期检查电路做好保养,车内不要放置香水、打火机 etc 易燃物品,避免自燃事故的发生,驾车出行需提高防火意识,车内要配备灭火器、急救包等应急物品,还要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急救常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陈弘)

停车位上逆向停车 算违停吗?



很多人误认为车辆违停最多不过是受到行政处罚,贴张罚单交钱了事,还有的驾驶人对于什么情形属于违停还不太清楚,近日,市民王先生向交警提出疑问:他的车停在停车线内却被贴了违停罚单,同时还提供了现场照片,照片显示:一辆黑色的小轿车确实是停在了停车线划定的停车区域内,并且也没有压线,不过与其他停放的车辆不同的是,这辆车的车头方向与其他车辆都是相反的,再仔细一看,原来是逆向停车,那么逆向停车算违停吗?

哪些停车陋习,会被交警判定为违停?

- 1、不在规定的停车范围内停车
- 2、压线停车
- 3、逆向停车

什么是逆向停车?

在我国,车辆是靠右侧行驶的,所以停车时驾驶座一侧的车门靠行车道就是正向停车,反之那就是逆向停车。

逆向停车的危害有哪些?

首先,很可能因为逆行的行车行为,才致使该车辆最终逆向停车。而且逆向停车后再起步,一样会产生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扰乱道路通行秩序,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造成交通拥堵。

此外,逆向停车后,驾驶员室在马路上沿台阶的内侧,而副驾驶室在马路上沿台阶的外侧,这样使得副驾驶室的乘客在下车时会处在马路行驶车辆的车道上,造成危险。

逆向停车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车身右边缘距离道路边缘不超过零点五米,沿行驶方向停放的规定,机动车在临时停放时,不得逆向停放,即使是停放于停车位内,如逆向停放,仍属于违法停车行为。

警方提示

司机驾车出行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将车辆停放在允许停车的位置,并严格按照停车泊位线和指示方向停车,禁止逆向停车,不可越线,尤其是大货车,应当停在相应的车位内,紧急停车时要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切勿贪图方便而将车随意停在路边。